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作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

(一)2019 年 2 月 7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

2018 年度年审会计师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就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计划进行沟通，确定审计工作时间安排。

(二)2019 年 3 月 5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

公司管理层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情况进行沟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2018 年度公司财务未审报表，要求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审计工作时间安排进行审计。

(三)2019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

公司管理层、年审会计师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就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初稿进行沟通。

(四)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公司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

4、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强

的专业能力, 其一贯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其能对签字注册会计师实施定期轮换, 确保独立性。

报告期内, 我们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 并且全程跟进 2018 年年报审计的重要环节, 未发现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2、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工作

我们通过考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年来为公司所做的各项审计工作的人员配置、时间安排和审计质量等因素, 提议公司董事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 同时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 我们审查了公司的内部审计报告, 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相关整改要求以及管理建议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4、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在公司年审会计师进场前, 我们会同财务部、年审会计师沟通了年报审计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范围、审计计划、重要性标准、风险判断以及审计重点等, 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认为基本上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 同意在此基础上进行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

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后通过书面发函、现场交流、电话或证券部转达等方式, 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关注审计进程, 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在年审会计师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初审意见后, 我们又一次审阅了审计初稿并形成了书面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和准确的, 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或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的事项;并对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表决, 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各项内控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状况健康、稳定。

6、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报告期内,为了更好的方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敦促年审会计师主动关注公司发布的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要求其日常与财务部、证券部等部门保持良好的工作联系;并通过董事会秘书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最高的效率完成相关审计工作。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并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起到积极的作用。

2020 年,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各项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签字：

高秀华

许尚峰

赵 斌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